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47,281	804,210
銷售成本		(625,863)	(709,304)
毛利		121,418	94,906
其他收益		668	1,060
分銷成本		(22,192)	(20,242)
行政支出		(55,397)	(54,156)
經營溢利	2	44,497	21,568
財務費用	3	(1,241)	(3,665)
除稅前溢利		43,256	17,903
稅項	4	(2,505)	(820)
除稅後溢利		40,751	17,083
少數股東權益		(2,343)	(1,285)
股東應佔溢利		38,408	15,798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6,000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5港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1.5港仙)		21,000	4,500
每股盈利	6	港仙 12.8	港仙 5.3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15,544	785,282	20,312	3,8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209,253	184,739	24,755	16,133
減:抵銷	(177,516)	(165,811)	--	--

747,281      804,210      45,067      19,958

營業額和分部業績乃按集團公司所在位置計算。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皆源於塑膠原料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之分析。

##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903	9,534
租賃固定資產	1,732	3,371

##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82	3,326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59	339
	1,241	3,665

##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642	424
— 往年度準備不足／（剩餘）	85	(96)
	2,727	328
遞延稅項	(222)	492
	2,505	82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賬目提撥中國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乃指因加速折舊免稅額及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 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

年內，因重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25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一年：盈餘**10,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報帳。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38,4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7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1.5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一年：無），全年每股股息共7.0港仙。如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派發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登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審核之總營業額為747,2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4,21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38,4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798,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2.8港仙（二零零一年：5.3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內繼續專注於□色劑及工程塑料的生產，以及塑膠原料貿易之核心業務。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放緩，加上美國經濟受到「九一一」事件影響而衰退，導致整體的經濟持續疲弱，令營商環境更為艱難。面對如此極具挑戰性的環境，雖然本集團之生產業務錄得增長，但邊際利潤較低之貿易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致令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稍遜於去年。然而，憑藉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穩固的業務基礎、明確的業務策略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內仍然能穩步發展，並且錄得盈利升幅超過一倍，主要來自生產業務的貢獻、高質素的产品和服務，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嚴謹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

本集團貫徹奉行之業務策略，於本年度取得顯著的成果。本集團於近年來積極發展的生產業務表現令人鼓舞，由於市場對□色劑及工程塑料的需求甚殷，此項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同時佔總營業額的比重明顯增加，加上生產業務之毛利率較貿易業務為高，致令整體的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产品。同時，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致力發展具針對性及成本效益的产品及增值服務，包括度身訂造之工程塑料，結果反應理想，成功地取得客戶的信任，再加上本集團在國內已建立廣泛的營銷網絡，包括東莞、廣州、上海、青島、成都、天津等主要城市，因而令客戶數目增加，同時客戶的業務亦趨廣泛，目前覆蓋多個製造行業包括家電、玩具、汽車、電子行業及消費品。

管理層於上半年度已預見如此艱難之市場環境，因此將其運作流程重整，包括嚴格控制及監察物料採購成本，以提升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奉行嚴謹的現金流量管理，加快應收賬的回收，使現金流量充裕，財務費用亦得以顯著降低。

## 展望

為提高在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積極進行研究和開發工作，擴闊產品的種類，以符合客戶不同的要求。為應付本港龐大的生產訂單，本集團租用香港大埔工業□一座廠房以擴充產能，該新廠房將裝置先進的儀器及生產設備，設立高產值的生產線，用以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的產品，以便更迅速及有效地將產品交付本港客戶，同時節省運輸成本。該廠房共分兩期完成裝置生產設備，第一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開始投產，第二期則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初開始投產。

此外，正在上海興建中的廠房將取代現時租用的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前落成，廠房落成後除了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外，更可應付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預期中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內地的法規將會於可見將來達至世界標準，稅率和其他有關收費亦會降低，市場潛力龐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廣州保稅區成立毅興（廣州保稅區）貿易有限公司，作為開拓國內塑膠原料貿易業務的第一步，並以現有客戶為發展基礎。若此試點成功，期望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憑藉本集團在塑膠原材料及□色劑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正與國內的大型建築材料商洽談合作，為塑膠原料及□色劑在建築原材料應用上進行開發。若該等合作成功，將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市場及增加收入來源。

於未來，本集團依然看好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預期商機不斷湧現，將帶動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故此本集團將繼續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增值服務，並加強對研發的投資，以增強競爭力，務求使本集團穩佔市場領導地位，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102,454,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29,25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46,486,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29,25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72,96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十點七。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於外幣浮動上並無重大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6,05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2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及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5,000,000港元）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錦華先生及黃子□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與公司核數師會面及檢討。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詳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廿九日之股東大會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及載有該計劃規定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或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i)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附加之任何合適或適當的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之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第6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6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